

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

100年7月12日高市府四維衛醫字第1000074041號函訂頒

105年12月19日高市府四維衛醫字第10539673100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使本市潛勢危險地區之特殊病患，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前，及早先行撤離避險，以保護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及防止災害擴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潛勢危險地區：指本市六龜區(新威里、新興里及新寮里除外)甲仙區、那瑪夏區、茂林區及桃源區。
 - (二) 特殊病患：指居住於潛勢危險地區之洗腎病患、區公所認有必要之施打胰島素之糖尿病患或接近預產期之孕婦。
- 三、衛生所應就轄內特殊病患造冊後，送區公所協助比對。區公所應事先規劃撤離之交通、安置處所、膳宿及預警通知機制，並訂定撤離命令發布機制。
- 四、轄區衛生所應依區公所之撤離命令，啟動下列撤離作業：
 - (一) 通知轄內特殊病患預作撤離之準備，並提供就醫及安置相關資訊，與留下通知之書面紀錄。
 - (二) 通知不到或拒絕撤離之個案，應將名單轉知區公所，由區公所進行後續連繫通知及協助勸導撤離。
前項第一款之通知，應製作書面紀錄，並由受通知人或其家屬簽名蓋章。
- 五、特殊病患之撤離，得由民眾自行為之或由區公所為之。
- 六、有緊急就醫需求之特殊病患，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撤離送醫。
- 七、特殊病患撤離後無適當場所可居住時，由本府社會局協助安置。
- 八、潛勢危險地區撤離之特殊病患，由各該轄區衛生所進行後續追蹤，並回報區公所。